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395號

原　　告　藍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王俊博

上列原告與被告吳忠燁間請求返還款項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0年度司促字第2679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本件原告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572,392元，及法定遲延利息，故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572,392元（附帶請求孳息不併計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280元，扣除已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5,7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上開不足額之裁判費，逾期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劉承翰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不得抗告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桉珍